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众双享一号两全保险（万能型）

产品说明书

风险提示：

该产品为万能保险，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信息仅供您在理解本产品时参考，各项内容将均以正式合同条款为准。

【产品性质】

《合众双享一号两全保险（万能型）》是万能型两全保险。万能保险是指保险公司为每一保单设立个人账户，单独确定个人账户的结算利率和各项费用支出，定期结算个人账户价值,保险利益直接与个人账户价值相关的人身保险产品。与传统寿险产品相比，万能寿险具有费用透明、保险金额可变、资金增值等特点，而且对个人账户价值设有保底利率，非常适合作为一种兼顾灵活保障和稳健理财的工具。

【万能保险运作原理】

万能保险产品，是指包含保险保障功能并设立有单独保单账户的人身保险产品。按保险合同约定，保险公司在扣除一定费用后，将保险费转入保单账户，并定期结算保单账户价值。在投资收益方面，此类产品为保单账户价值提供最低保证结算利率。

【万能险主要投资策略】

万能险的投资坚持规范、稳健、高效的投资原则，遵循资产负债匹配管理的原则，在保证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力争获取超过市场平均回报的收益；以中期债券配置为主，结合配置大额协议存款等资产，确保收益的稳定增长。同时，注意保证账户的流动性和操作时机的选择，控制系统性风险。

【产品特色】

1.日计息，月结息—— 按日计息，时间越长，利息越多；

2.专业理财，稳健增长 —— 专业理财，投资更稳健，收益更超值；

3.有保底，理财无忧 —— 保单前五年保证利率为 2.5%，第六个保单年度起不低于 1.75%；

4.领取灵活，方便自如——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随时申请领取，以备不时之需。

【简易投保规定】

投保年龄：出生满 28 天–65 周岁

保险期间：20 年

交费期限：趸交

【基本保险金额】

本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以下金额中较大者：

（1）（交纳的保险费-累计部分领取金额）×105%；

（2）个人账户价值。

【保险责任】

满期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届满时仍生存，我们将按本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保险金，本主合同终止。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根据被保险人身故当时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合同终止。

【责任免除】

因下列第（1）-（7）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主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１）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合同终止，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2）－（7）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保险费及初始费用的收取】

本主合同每份保险费为人民币 500 元，您可以选择投保的份数并需于投保时一次交清保险费。

我们收到您支付的保险费后，将按您所交保险费金额**不超过 3%**的比例收取**初始费用，具体手续费率将在投保时公布，其具体数额将在保险单上载明**。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保险费将进入您的个人账户。

【个人账户价值】

个人账户价值

本合同有效期内，个人账户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

（１）我们同意承保并收取保险费后将为您建立个人账户。个人账户建立时的个人账户价值等于：您交纳的保险费减去相应的初始费用。

（2）我们每月按结算利率结算个人账户价值利息，该利息计入个人账户。

（3）如果您申请个人账户价值部分领取，您申请部分领取的个人账户价值以及本公司收取的手续费将于领取时从个人账户中扣除。

个人账户价值利息

个人账户价值在每月结算日零时或本主合同终止时结算。我们按本主合同每日 24 时的个人账户价值与日利率计算当日个人账户价值利息，并按计息天数加总得出结算时个人账户价值利息。

（１）在结算日零时结算的，计息天数为本主合同上个月的实际经过天数，并按公布的结算利率对应的日利率计算个人账户价值；

（２）在合同终止时结算的，计息天数为本主合同终止时的未计息天数，并按最近一期公布的结算利率所对应的日利率计算个人账户价值。

【结算利率与最低保证利率】

每自然月第 1 日为结算日。我们每月根据保险监管机关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万能保险单独投资账户的实际投资状况，确定上个月的结算利率，并在结算日起 6 个工作日内公布。结算利率保证不低于最低保证利率。

自本主合同生效日起的前五个保单年度内，本主合同个人账户的最低保证利率为 2.5%。自第六个保单年度起，我们有权对最低保证利率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最低保证利率不会低于 1.75%。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保险合同之日起，有 10 天的犹豫期。如果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保险合同，需要填写书面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我们会在扣除不超过人民币 10 元的保单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交的保险费。

【退保】

当您于本保险合同签收十日后要求解除合同，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主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本主合同的现金价值等于本主合同的个人账户价值扣除退保手续费的金额。本主合同的退保手续费按个人账户价值乘以退保手续费率确定。

本主合同的现金价值＝个人账户价值-退保手续费

本主合同的退保手续费为个人账户价值乘以退保手续费率，**具体手续费率将在投保时公布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前三个保单年度的退保手续费率上限见下表：**

保单年度	第一个保单年度	第二个保单年度	第三个保单年度	第四个保单年度及以上
退保手续费率上限	3%	2%	1%	0%

若您在本主合同生效满三个保单年度后申请退保，我们不收取退保手续费。

退保示例

客户陈先生，投保后第一个保单年度内的个人账户价值为 120000 元。陈先生决定申请解除合同，则：

若此时的退保手续费率为 3%，退保手续费为 120000*3%即 3600 元，陈先生申请解除保险合同共可领取：120000-3600＝116400 元。

【部分领取】

（1）您可在本合同生效后申请部分领取，但需满足如下条件：

- ✧ 被保险人当时未发生保险事故
- ✧ 您每次申请部分领取的个人账户价值以及剩余的个人账户价值均不得低于我们规定的相应最低限额 1000 元

（2）若您在保险责任生效后前三个保单年度内申请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我们将对申请部分领取的个人账户价值收取一定比例的手续费，该手续费将直接从您的个人账户价值中扣除，**具体手续费率将在投保时公布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前三个保单年度的部分领取手续费率上限见下表：**

保单年度	第一个保单年度	第二个保单年度	第三个保单年度	第四个保单年度及以上
部分领取手续费率上限	3%	2%	1%	0%

若您在本主合同生效满三个保单年度后申请部分领取，我们不收取手续费。

部分领取示例

客户陈先生，投保后第一个保单年度内的个人账户价值为 120000 元。陈先生决定申请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 20000 元，则：

扣除部分领取金额 20000 元及 3%的部分领取手续费 600 元，保单的剩余个人账户价值为：

120000-20000-600=99400 元。

【费用列表】

费用项目	收取时间	收取方式	收取标准
初始费用	保单生效日	从保险费中收取	保险费的一定比例，详见“保险费及初始费用的收取”。
部分领取（或退保）手续费	部分领取（或退保）时	从个人账户价值中扣除	对第三个保单年度后的部分领取（或退保）不收取部分领取（或退保）手续费；对前三个保单年度内的部分领取（或退保），我们收取部分领取（或退保）手续费，详见“退保”和“部分领取”。

【信息披露】

本公司每月应当至少在公司网站公布一次当月的日结算利率和年化结算利率。

按照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本公司每年向保单持有人提供一份保单状态报告。客户可了解其万能账户的相关信息。

保单信息查询

您可以随时通过我们合众电话中心（95515）、分支机构客户服务中心等多种渠道查询保单状况及结算利率信息。

【保单利益演示举例】

保单利益演示举例见附表：合众双享一号两全保险（万能型）保险利益与个人账户价值示例。

此演示假设保险期间的结算利率分别处于低档结算利率水平（前五年为 2.5%年结算利率，第六年及以后 1.75%年结算利率）、中档结算利率水平（4.5%年结算利率）、高档结算利率水平（6%年结算利率），且客户在保险期间内未发生部分领取的情况下，演示了每个保单年度扣除的初始费用、该保单的保单年度末对应的个人账户价值、身故保险金、退保手续费及现金价值的金额。

该演示纯粹是描述性的，仅供参考。该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中、高档利益演示水平。

【客户权益确认书】

尊敬的客户：

您好！感谢您信赖并选择合众保险，我们将以优质的服务给您满意的回报！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请您在投保时详细阅读《合众双享一号两全保险（万能型）条款》和《合众双享一号两全保险（万能型）产品说明书》，并明确以下事项：

（1）请您充分了解您所购买保险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和交费状况。

（2）自您签收本保险合同之日起，有 10 天的犹豫期。如果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保险合同，我们会在扣除不超过人民币 10 元的保单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交的保险费。

（3）如果您在犹豫期过后解除保险合同，按照条款规定只能领取扣除退保手续费后的个人账户价值。

（4）如果您在保险合同生效后前三个保单年度内申请部分领取，按照条款规定会从您的个人账户中扣除相应部分领取手续费。

（5）请您仔细阅读理解本产品说明书“费用列表”及相关说明。

（6）本保险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保底收益，保底收益以上的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您须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结算利率保证不低于最低保证利率。

（7）产品说明书及其他产品介绍资料仅供客户理解保险条款所用，有关产品的说明、解释、承诺或保证，如与保险条款不一致，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8）按照《保险法》规定，您在投保时具有如实告知的义务，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9）在公司规定的客户（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或监护人）签名的相关保险资料（投保书、保单回执等）上，请务必亲笔签名。

（10）如果您有不明之处请向我们业务人员咨询，或致电全国统一服务热线 95515 查询。

再次感谢您选择合众保险！提升生命价值，创造幸福生活，合众和您在一起！

投保人声明：本人已阅读本产品说明书，了解本产品的特点和保单利益的不确定性，愿意承担相关风险。

投保人签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合众双享一号两全保险（万能型）保险利益与个人账户价值示例

示例：

合众双享一号两全保险（万能型）保险利益与个人账户价值示例

保险期间：20年　　性别：男　　初始费用比例：0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投保年龄：30岁　　趸交保险费：100000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初始费用	进入账户的价值	个人账户价值（年末）			满期保险金			身故给付（年末）			退保手续费（年末）			现金价值（年末）		
						高	中	低	高	中	低	高	中	低	高	中	低	高	中	低
1	31	100,000	100,000	-	100,000	106,000	104,500	102,500	-	-	-	106,000	105,000	105,000	3,180	3,135	3,075	102,820	101,365	99,425
2	32		100,000	-	-	112,360	109,203	105,063	-	-	-	112,360	109,203	105,063	-	-	-	112,360	109,203	105,063
3	33		100,000	-	-	119,102	114,117	107,689	-	-	-	119,102	114,117	107,689	-	-	-	119,102	114,117	107,689
4	34		100,000	-	-	126,248	119,252	110,381	-	-	-	126,248	119,252	110,381	-	-	-	126,248	119,252	110,381
5	35		100,000	-	-	133,823	124,618	113,141	-	-	-	133,823	124,618	113,141	-	-	-	133,823	124,618	113,141
6	36		100,000	-	-	141,852	130,226	115,121	-	-	-	141,852	130,226	115,121	-	-	-	141,852	130,226	115,121
7	37		100,000	-	-	150,363	136,086	117,135	-	-	-	150,363	136,086	117,135	-	-	-	150,363	136,086	117,135
8	38		100,000	-	-	159,385	142,210	119,185	-	-	-	159,385	142,210	119,185	-	-	-	159,385	142,210	119,185
9	39		100,000	-	-	168,948	148,610	121,271	-	-	-	168,948	148,610	121,271	-	-	-	168,948	148,610	121,271
10	40		100,000	-	-	179,085	155,297	123,393	-	-	-	179,085	155,297	123,393	-	-	-	179,085	155,297	123,393
11	41		100,000	-	-	189,830	162,285	125,553	-	-	-	189,830	162,285	125,553	-	-	-	189,830	162,285	125,553
12	42		100,000	-	-	201,220	169,588	127,750	-	-	-	201,220	169,588	127,750	-	-	-	201,220	169,588	127,750
13	43		100,000	-	-	213,293	177,220	129,985	-	-	-	213,293	177,220	129,985	-	-	-	213,293	177,220	129,985
14	44		100,000	-	-	226,090	185,194	132,260	-	-	-	226,090	185,194	132,260	-	-	-	226,090	185,194	132,260
15	45		100,000	-	-	239,656	193,528	134,575	-	-	-	239,656	193,528	134,575	-	-	-	239,656	193,528	134,575
16	46		100,000	-	-	254,035	202,237	136,930	-	-	-	254,035	202,237	136,930	-	-	-	254,035	202,237	136,930
17	47		100,000	-	-	269,277	211,338	139,326	-	-	-	269,277	211,338	139,326	-	-	-	269,277	211,338	139,326
18	48		100,000	-	-	285,434	220,848	141,764	-	-	-	285,434	220,848	141,764	-	-	-	285,434	220,848	141,764
19	49		100,000	-	-	302,560	230,786	144,245	-	-	-	302,560	230,786	144,245	-	-	-	302,560	230,786	144,245
20	50		100,000	-	-	320,714	241,171	146,769	320,714	241,171	146,769	320,714	241,171	146,769	-	-	-	320,714	241,171	146,769

风险提示：

(1)该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中、高档利益演示水平。

(2)以上演示中第一个保单年度内的退保手续费率为退保时账户价值的3%，第二个保单年度及以后的退保手续费率为0%。

(3)以上演示中高档、中档假设下的年结算利率分别为6%、4.5%。低档结算利率前五年为2.5%，第六年及以后为1.75%。

(4)上表中所列的“现金价值”为账户价值扣除退保手续费后的价值。

(5)本资料为产品说明，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保险条款为准。